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本次会议推选了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陈共荣、阎孟昆、蚁泽沛

2024年03月14日